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发改价费字〔2019〕551号

九江市发展改革委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继续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 加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继续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9〕69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降价”成果，确保降价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继续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的目标

根据国家部署和省要求,要确保将今年以来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6.86 分的政策红利,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

二、清理规范的内容

1.转供电主体向所有终端用户(含转供电经营者办公、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停车场等用电等)收取的电费总和,以不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电费为限。

2.转供电主体应按国家规定的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其缴纳的电费由所有用户(含转供电单位)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

3.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经合同约定通过物业费等方式收取的,转供电单位不得向用户重复收取电费。

4.转供电主体单位必须公示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电费单、向所有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清单、以及共用设施及损耗的分摊方式等。

三、清理规范的步骤

1.开展降价政策落实情况“回头看”。对照去年工作台账清单,建立新的整改销号台账,规范到位一个销号一个,确保降价红利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

2.加强对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和机关、学校、医院等行政事业单位经管的底商、街边门面店铺等转供电主体的排查力度。

3.加大降价政策宣传力度。认真总结“五个一”工作法,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宣传单、新闻媒体、手机短信以及召开告诫

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宣传。充分发挥供电部门优势，采取上门派发告知单等方式，将降价政策措施宣传至每个转供体和终端用户。

4.加强执法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查处力度，切实提高检查的威慑力。对拒不执行、截留政策红利等负面典型案例，要进行约谈、媒体曝光或依规处罚。鼓励用户和社会各界通过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 12315、供电服务热线 95598 等举报相关违规行为。

各地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把继续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作为当前落实降价工作的重中之重。供电部门要积极配合，采取有力措施和切实可行的方法，确保降价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请及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雷存喜；联系电话：0792—8222988）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李 勇；联系电话：0792—8137567）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17日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